

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

104-2閩南語認證檢定考試班

一、招生對象

凡欲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或對語言學習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二、上課期程

105 年 3 月 15 日~6 月 7 日，每週二晚上 6:30-9:20，共 36 小時。

三、課程內容

臺羅拼音技巧、臺語詞彙、口語測驗技巧說明和練習、閱讀測驗技巧說明和練習、聽力測驗技巧說明和練習、模擬測驗及教育部推薦 700 用字練習…等。

四、授課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敬業樓普通教室

五、報名時間

即日起~105年3月2日(網路報名)

六、課程費用

※本校教職員工生優惠身分，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時，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No.	適用對象	費用
1	一般學員	4,300 元
2	早鳥優惠價(2/17 前)	4,000 元
3	本校教職員工生	3,870 元

七、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網路報名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105年3月2日前，至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網頁<http://lcc.nptu.edu.tw> 線上報名。

(二)繳費方式

報名達開班人數，3月3日將以網頁公告及E-MAIL 通知繳費事項，3月4日至3月9日前，請以郵局匯票至語言中心繳交學費（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屏東大學）及報名資料，或寄至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 收，以完成報名。

※報名需檢附下列資料：

1. 兩吋照片2張
2. 身份證、駕照、學生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1份(擇一)

八、授課教師：林月娥老師(國立成功大學台文所語言組碩士)

九、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課程之學費，皆不包含教材及講義費。
- (二) 開課通知：開課、延期、未開課等，上課一週前公告於本校語言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lcc.nptu.edu.tw>及E-mail通知學員(未填E-mail 者請來電或上網查詢)。
- (三) 本中心謝絕旁聽及試聽任何課程，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
- (四) 本中心保留開班、師資安排及調/補課權利。
- (五) 開課日期如遇天災等無法抗拒之因素停課時，概不補課，其停課標準比照屏東縣政府公布之公務人員停止上班為原則，並不再另行通知。
- (六) 新生如報名後於當期退費，下次報名則以新生身份計算。
- (七) **本中心將於開課前一週網路公告是否開課。**
- (八)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事項：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報名即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保護法。
 1. 語言中心為提供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電子郵件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行動電話、學校成績相關紀錄、受訓紀錄及資格等。
 2. 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3. 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4. 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中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備註：

- 需申請校內無線網路者，請於第一堂課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150 元整(每期或每學期)；惟不享有學生之電腦於校內、外使用由本校取得授權之軟體。
- 需申請校內機車通行證者或汽車通行證者，請於第一堂課攜帶駕照及行照影印本；申請汽車通行證費用需另繳交新臺幣400元整。

十、相關規定

(一) 退費規定：

- A. 開課前退學費90%
- B. 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1/3 時數-退學費50%
- C. 開課後逾全部課程1/3 時數-不予退費
- D. 申請退費者，須憑繳費收據正本。無繳費收據者，恕不受理
- E.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成班-學費全額退還，匯入學員郵局帳戶
- F. 欲退費(班)者，請至本中心填寫退費申請表

(二) 結業證明書：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中文結業證明書。成績不及格或缺課(含請假)時數超過1/2者，不發給證書及時數。

十一、洽詢方式

承辦人：國立屏東大學語言中心

Tel: 08-7663800 ext.24002

E-mail: Lc@mail.nptu.edu.tw

校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敬業樓 2 樓

語言中心網頁：<http://lcc.nptu.edu.tw>

